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544,120	2,067,961
銷售成本		(2,479,356)	(2,030,657)
毛利		64,764	37,304
其他收入		4,668	6,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80	(170,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50)	(20,235)
行政費用		(27,308)	(20,259)
融資成本	3	(11,658)	(2,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9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3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4	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40	(173,074)
所得稅支出	4	(2,104)	(2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5	15,636	(173,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671
年度溢利／(虧損)		15,636	(172,42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20,931	(1,47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3
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解除的換算儲備		-	(133)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的換算儲備		(3,941)	-
		<u>16,990</u>	<u>(1,606)</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32,626</u>	<u>(174,035)</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5	(171,983)
非控制性權益		761	(446)
		<u>15,636</u>	<u>(172,429)</u>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4,989	(173,542)
非控制性權益		7,637	(493)
		<u>32,626</u>	<u>(174,035)</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6	<u>1.82仙</u>	<u>(45.32)仙</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6	<u>1.82仙</u>	<u>(45.49)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680	6,701
採礦權		433,683	415,840
商譽		2,910	2,910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3	4,919
可供出售投資		69	69
會所會籍		1,376	1,358
		<u>451,181</u>	<u>431,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155	164,7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73,150	85,849
應收票據	7	7,056	–
其他資產		–	1,469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3,172	5,721
可收回稅項		–	2,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67	7,264
		<u>416,200</u>	<u>267,1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03,873	89,797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8,770	25,781
應付稅項		6,782	4,5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30	14,010
承兌票據		45,796	7,549
		<u>315,251</u>	<u>141,7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949</u>	<u>125,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52,130</u></u>	<u><u>557,221</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166	67,881
儲備	<u>201,445</u>	<u>90,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611	158,254
非控制性權益	<u>162,695</u>	<u>155,058</u>
	446,306	313,3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824	101,473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00,306
承兌票據	<u>–</u>	<u>42,130</u>
	105,824	243,909
	552,130	557,221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制性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中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詮釋乃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貸款中包括一條給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有期貸款之條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概率。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及(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財務負債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撥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呈報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到目前為止董事總結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分部，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包括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2,528,868</u>	<u>15,252</u>	<u>2,544,1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710</u>	<u>6,150</u>	<u>33,860</u>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1,058	1,156	2,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	2,852	2,852
存貨撇減	1,395	-	1,395
所得稅支出	251	1,986	2,237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7,642	452,394	860,036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29	139	3,5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25,115)</u>	<u>(133,752)</u>	<u>(358,867)</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544,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 33,860
利息收入 317
雜項收入 4,462
企業支出 (9,68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4
融資成本 (11,658)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7,740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0,0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3
— 其他 2,882

綜合資產總值 867,38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8,8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承兌票據 45,796
— 其他 16,412

綜合負債總額 421,07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及香港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分銷及貿易，列為「移動電話業務」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過往基於該兩個地域市場之貢獻衡量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附屬公司Synergy集團後終止於香港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採礦公司50.8%股權，此後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於收購日期與之前呈報期結算日之間並無進行活躍營運。因此，並無有關採礦分部之分部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 香港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67,961	56,276	—	2,124,237
分部間收益	<u>32,916</u>	<u>491</u>	<u>(33,407)</u>	<u>—</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u>2,100,877</u></u>	<u><u>56,767</u></u>	<u><u>(33,407)</u></u>	<u><u>2,124,237</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u>27,068</u></u>	<u><u>820</u></u>	<u><u>—</u></u>	<u><u>27,888</u></u>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994	—	—	994
存貨撇減	8,249	—	—	8,24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3	25	—	1,27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u><u>136</u></u>	<u><u>(9)</u></u>	<u><u>—</u></u>	<u><u>127</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2,124,2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8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	(772)
利息收入	452
雜項收入	97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34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26)
企業支出	(11,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9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43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32
融資成本	<u>(2,330)</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73,074)</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中國及香港。香港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內終止。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持續經營業務)	2,544,120	2,067,961	451,112	431,728
香港(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276	—	—
	<u>2,544,120</u>	<u>2,124,237</u>	<u>451,112</u>	<u>431,72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單一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金額約為330,507,000港元。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141	1,107
承兌票據	4,263	105
票據貼現	1,192	382
可換股貸款票據	62	187
已收保證金	—	501
	<u>11,658</u>	<u>2,282</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37	26
遞延稅項	(133)	—
所得稅支出	<u>2,104</u>	<u>26</u>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長遠忻科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忻科」）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則於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成立，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珠海雷鳴達及鋸發礦業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7,740</u>	<u>(173,07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		
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附註）	3,903	(34,6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8)	(1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28	39,9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7)	(1,164)
撥回過往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98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39	1,57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16)	(2,748)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238</u>	<u>-</u>
年度稅項開支	<u>2,237</u>	<u>26</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1,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852,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132,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098,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69,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81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5.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21	1,35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1,39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8,249,000港元））	2,479,356	2,030,65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1	1,25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58	2,385
—其他員工成本	11,606	11,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90	580
	<u>17,654</u>	<u>14,170</u>
及已加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3,118	2,458
利息收入	317	452
政府補助	—	664
	<u>—</u>	<u>664</u>

6.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171,9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20,489,274股（二零零九年：379,49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對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投入經營之應佔溢利14,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172,6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20,489,274股（二零零九年：379,49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583	24,922
減：累計撥備	<u>(14,713)</u>	<u>(15,501)</u>
	4,870	9,421
應收增值稅	6,238	10,620
應收回扣款項	66,126	50,0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71,332	2,98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7,589	25,432
減：累計撥備	<u>(3,005)</u>	<u>(12,626)</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173,150</u>	<u>85,849</u>
應收票據	<u>7,056</u>	<u>—</u>
	<u>180,206</u>	<u>85,84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320	8,555
三十一至九十日	1,423	486
超過九十日	127	380
	<u>4,870</u>	<u>9,421</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3,704	3,539
三十一至九十日	159	99
超過九十日	599	2,163
	<u>4,462</u>	<u>5,801</u>
應付回扣款項	116,190	47,983
客戶預付款項	62,379	26,1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842	9,861
	<u>203,873</u>	<u>89,797</u>

9. 可比較數字重新分類

若干可比較銷售金額及購買回扣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之收益、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成本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純利為15,60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淨虧損17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完成收購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礦業公司（「鋸發礦業」）所產生的184,300,000港元重大商譽減值虧損所致。年內並無確認相關的一次性商譽減值。撇除去年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經營表現仍較二零零九年輕微改善，主要是受到本集團核心業務諾基亞專賣店在中國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帶動。

根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鋸發礦業50.8%權益（「收購事項」）的協議，本公司主席及收購事項的賣方劉小鷹先生（「劉先生」）向本集團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鋸發礦業的除稅前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溢利保證」）。當鋸發礦業的除稅前溢利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則劉先生應付予本集團的溢利保證不足差額補償相當於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較人民幣72,000,000元的不足差額50.8%（已扣除稅務影響）。劉先生應付予本集團的一次性不足差額補償將以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向劉先生發行的第一批承兌票據抵銷。

鋸發礦業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除稅前經審核溢利的不足差額為人民幣71,700,000元。因此，第一批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由40,000,000港元調整至8,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本集團本年內錄得綜合收益為2,544,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068,000,000港元，主要產生自諾基亞專賣店於年內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收益增加，並可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出售香港分銷業務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減少。

毛利由上年度的37,300,000港元增至64,8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上年度的1.8%增至年內的2.5%，是由於本年度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改善所致。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一次過回撥來自應付鋸發礦業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7,900,000港元。此項回撥的稅後影響淨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為5,900,000港元。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2,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0,200,000港元，是由於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整體收益較上年度增加。行政費用為27,3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20,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較高折舊費用及產生董事酬金所致。

由於過往舊業務（即中國全國分銷業務）的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作撥備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一次性收益為14,9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有關收益。

香港分銷業務方面，由於上年內收益大幅下滑，香港市場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該業務，以集中資源於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的中國市場。有關出售香港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招致虧損為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英騰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一次過出售收益為1,400,000港元。

有關珠海的移動電話零售鏈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為40,9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30,700,000港元上升33%，而本集團本年內可分享其溢利。本集團本年度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淨收益為400,000港元，而上年度來自兩家聯營公司的淨收益則為700,000港元。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的2,300,000港元增至11,7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及承兌票據全年推算利息收費所致。

綜上所述，本集團年內錄得純利15,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17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達283,600,000港元或每股0.35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8,300,000港元或每股0.23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02港元，而上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45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0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的比率）為0.37，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45,7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支出大部分來自及產生自中國並皆為人民幣，故此並無潛在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為18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則為16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增加促使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存貨增加。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期為26天，而上年度則為29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17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則為8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應收賬款。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信貸限額的釐定、信貸額的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鋁發礦業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承兌票據以及約306,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於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全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42,857,1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34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243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的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859,000,000人，普及率為每100人有64.4名用戶。人口佔中國居民五成以上的郊區市場普及率較低，加上3G服務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反映中國市場仍有龐大發展潛力。

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綜合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本集團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透明度較高，讓買家、供應商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價值鏈內所有業務的效率。

業務回顧

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對本集團年內收益貢獻超過90%，繼續為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諾基亞及微軟宣佈其前所未有的規模的合併資產與開發創新移動產品的合作計劃。我們相信諾基亞此舉可進一步提升其於行內的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在珠海從事移動電話零售鏈經營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在市場競爭激烈下表現平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的採礦業務年內已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作出貢獻。現有階段的開採工作經已完成，而採礦業務現正邁向下一階段，發展另一礦地開採系統，之後可預期進一步開採。管理層正開拓所有在商業層面可行的機遇以儘量提高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改善基建及擴充業務至礦石加工，惟須視乎可行性研究及可用資金而定。

前景及展望

國內消費強勁帶動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加上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普及率仍有擴充空間，為本集團的躍進創造良機。基於本集團與諾基亞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主要製造商的現有關係，並物色與所有其他製造商及營辦商進行新合作的良機，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為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良機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確保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與質素，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有關原則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除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程序獲得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